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915號

原　　告　吳建偉

被　　告　吳建遠

　　吳慧君

　　黃氏紅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易字第1913號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中傷害部分因原告已對被告吳建遠、吳慧君、黃氏紅撤回刑事告訴，此部分(傷害罪)業由本院以115年度易字第1913號刑事判決諭知不受理，但經原告請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等情，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亦應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是原告本件民事請求損害賠償(包括傷害罪、強制罪所生之損害)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馮君傑

　　法　官　蔡咏律

　　法　官　陳文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心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